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